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 14:00 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新办楼 5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14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对应的限售期内的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等考核结果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黄莉女士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000 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综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01 日